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56號

聲 請 人 蘇○銘

相 對 人 蘇○立

蘇○誠

關 係 人 洪○兒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蘇○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宣告蘇○誠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三、選定蘇○銘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蘇○立、蘇○誠之監護人。

四、指定洪○兒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五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蘇○立、蘇○誠為父女、父子關係，關係人洪○兒與蘇○立、蘇○誠為母女、母子關係。相對人蘇○立、蘇○誠民國113年4月25日經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之成人精神科鑑定，相對人蘇○立為重度智能障礙，相對人蘇○誠為中度智能障礙，故相對人二人顯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對蘇○立、蘇○誠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蘇○立、蘇○誠之監護人，及指定蘇○立、蘇○誠之母洪○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
01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  
02 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蘇○立、蘇○誠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  
04 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洪○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 
05 人：

06 (一)證據：

07 1. 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。

08 2.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09 3.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10 (二)查蘇○立因自幼腦部發育不良，在極重度智能不足之心智缺  
11 陷影響下，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  
12 效果之能力，應已達完全喪失之程度；蘇○誠因自幼腦部發  
13 育不良，在極重度智能不足之心智缺陷影響下，其為意思表  
14 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應已達完  
15 全喪失之程度，准依聲請對蘇○立、蘇○誠為監護之宣告，  
16 又蘇○立、蘇○誠之最近親屬即為聲請人與關係人洪○兒，  
17 且共同居住，長期以來皆由聲請人與關係人照顧蘇○立、蘇  
18 ○誠，故認選定蘇○立、蘇○誠之父即聲請人為蘇○立、蘇  
19 ○誠之監護人，符合蘇○立、蘇○誠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蘇  
20 ○立、蘇○誠之母洪○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3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7 書記官 蔡雅惠